

一九三六年之中國勞工界

程海峯著



一九三六年之中國勞工界

一 前言

外則世界經濟恐慌漸蘇，國際風雲緊急，內則政治漸趨一統，經濟建設猛晉之一九三六年，擁有數千萬人口之中國勞工界，果何如乎？

過去余曾論一九三四年之中國勞工，曰失業嚴重，曰生活程度下降；又曾論一九三五年之中國勞工，不禁又謂失業更嚴重化，生活程度更難維持。而今農產豐收，全國農民有莫大之歡慶；幣制改革，全國產業獲莫大之刺激；則此久陷於失業恐慌生活艱苦之中國勞工，又何如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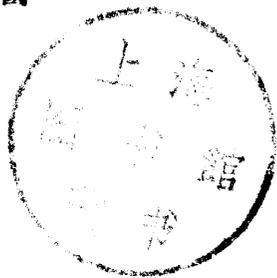
值此國民經濟建設高唱入雲之時，為建設基本元素之勞工，其所行所為，足以影響經濟建設之推進至大。而此一年來負此重大使命之中國工人，其適應環境時勢，調節產業機構，又果為如何乎？

凡百政事，均改進創建，不遺餘力，此近年政府當局之苦心孤詣，亦全國上下所心同目注者。勞力為一切經濟之骨骼，亦為一切事業之動力，革新圖強之當局，於其調整與設施，又果為何如乎？

此等問題均本文試求解答者，爰分下列八章論之：

- (1) 一般經濟環境
- (2) 就業與失業
- (3) 僱傭狀況與勞工生活
- (4) 工會運動
- (5) 勞資爭議
- (6) 勞工福利設施
- (7) 社會立法及行政
- (8)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

一九三六年之中國勞工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23518

雖其範疇未足以盡一切，而一年來之勞工界大事，當可包括無遺。特以我國勞工統計材料之缺乏，而參證資料又極簡略，欲作比較精深之分析，殊不可能。此多數專家所引以為憾者也。

本局（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不嫌力薄，除將可能得到之材料，按月分載國際勞工通訊（月刊）外，每於年終歸納分類整理之，盡舉一年來我國勞工界之重大現象，貢獻當局與有志研究者之前，未嘗以一得之愚而負固自封也。

一一 一般經濟環境

我國經濟復興乎抑仍衰落乎？此不僅留心經濟者所必求答之問題，亦為檢討勞工生活之先決問題也。吾人以前曾謂近年我國勞工界失業現象之日趨嚴重，工人生活之日趨困苦，乃係內受農村經濟破產之影響，外遭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故我國勞工之生活，受一般經濟環境所影響者至鉅。

勞工界之一般經濟環境，自以其生活所寄之工商環境為最直接。惟我國農業人口仍佔四分之三以上，而以工商為主之都市經濟，仍奠基於農村經濟之上。故論一年來之勞工情形，當自一年來之農村經濟檢討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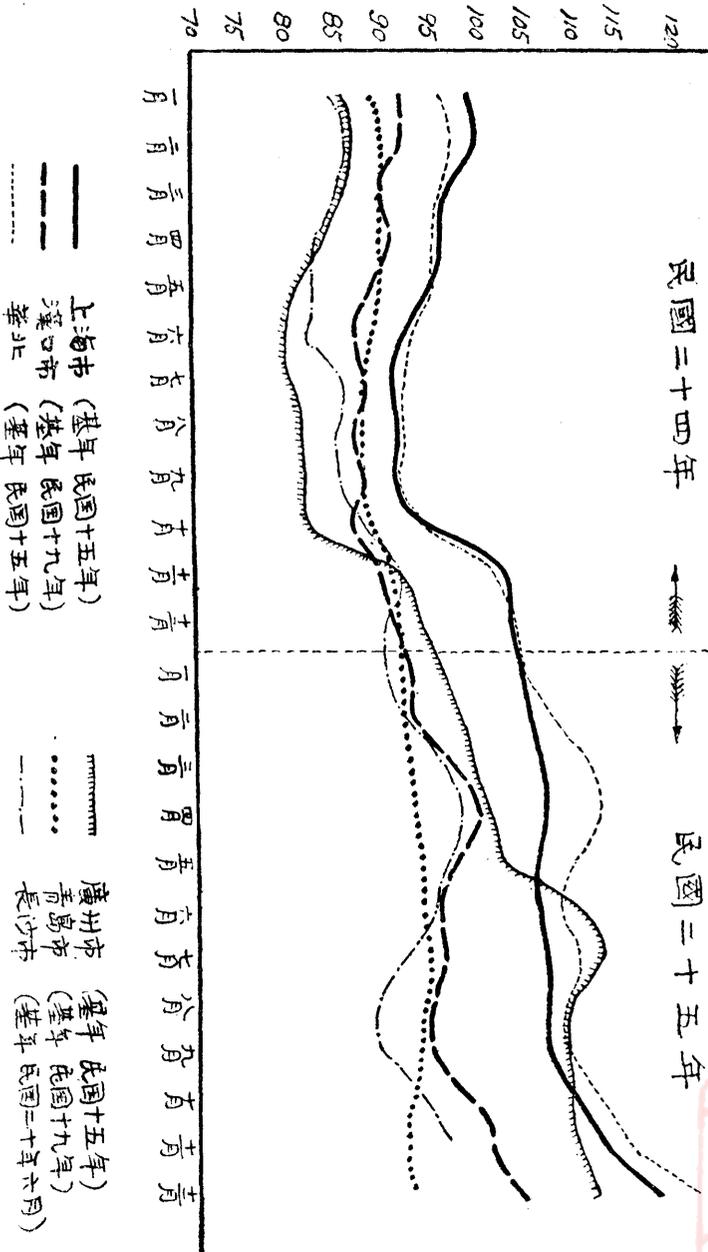
（一）農產豐收 民國二十五年之中國農村經濟，雖因政

府過去努力農村復興工作，不無相當效果，然實以農產豐收為調濟農村經濟之有力原因。先言米之收穫，皖贛均達十四成，湖北亦達十成，其他產米各省，莫不報告豐收，尤以沿江兩岸為最稔。統計每畝收入，除價租賦以外，尚有三、四元之餘利，較之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時之豐收，更增百分之三十以上。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小麥產量較二十四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大麥增加百分之八，豌豆蠶豆各增加百分之十。再據中華棉業統計會之最後修正估計，二十五年皮棉產額達一四百萬担，較二十四年增多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他如紅茶綠茶，情況均極良好；江浙繭產，質量均有增進。在此各種農產均告豐稔的一年中，又因交通運輸較昔方便，政府亦知所以調節，故過去豐收成災之怪現象，迄未發現；同時農產價格，就上海輸出物價指數而論，平均較之過去四年高出百分之十至四十不等。據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度營業報告之估計，農村每年因出售稻麥高糧小米菸葉等主要農產品所得之收入，在以前三年平均約為三、九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元，本年約為五、六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加一、七〇〇、〇〇〇元，約合百分之四十四。倘將絲茶羊毛花生桐子等次要農產品之收益合併計之，本年較以前三年增加之收入當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農民收入增加之結果，即刺激各種物品價格之上漲。

(二) 物價上升 二十五年物價上升之現象(圖一)在全國各地皆然，造成此種趨勢，雖以農民之購買力增加為其主要

圖一 各市批發物價指數圖



原因；但因法幣政策增加籌碼（例如中國等四行紙幣發行額，在二十四年十月爲五萬萬元，二十五年十月擴增爲十萬萬元，惟其

大部份，係供收兌現銀及收回他行所發鈔票之用，）且穩定匯價於一低的水平線上，使國幣購買力減低，及刺激輸出增加等，均足以促進物價之上漲。二十五年初之物價變動，尤與法幣政策有密切之關係。殆及年終數月，物價又復猛漲，突破經濟恐慌前夕之紀錄者，恐因中日談判硬化，一般商人抱悲觀之所致。至於物價上漲之當然結果，似爲刺激產業之投資。

（三）產業回蘇之現象 二十五年我國之工業，已從二十四年不景氣情形中，顯現回蘇之象。試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製之中國生產指數而論，截至現在爲止，只有二十五年十月以前之完整數字；然就此十個月之生產指數觀察，除棉紗捲煙與麥粉外，其他如水泥火柴啤酒火酒等之指數，均較二十四年同期，有上漲之趨勢。即麥粉之數字，雖不及二十四年同期，然自七月以來，其增高亦頗顯明。蓋廠家之前厄於銀根緊縮者，頃已獲到銀行之助力。幣制改革後，物價水平之提高，足以刺激工業之活躍，惟本年工業之回蘇，大半仍須認爲因秋收豐熟，農村購買力增加所致。工業製品之需要，至二十四年已降至低度，在本歲春收後，已略見回蘇，

至秋後而愈活躍。

就主要各業在二十五年下季之實際情形分別觀察，絲業因銷路增加，價格繼漲，江浙川粵各地絲廠，自六月以後，莫不紛紛開車，與二十四年各期相較，已知者上海增九廠，廣東增十一廠；紗業在二十五年上季之開工錠數已較二十四年同期增加二十萬錠，入秋以後，因各地人民購買力增加，紗價隨漲，以前閉歇或停工者，多已復工，紗錠增加三十一萬餘，未復工者亦在準備復工中；布業情形亦因市場需要激增，發動於漢口，繼起於天津廣州等地，大有供不應求之勢，獲利每正竟達六七角之鉅；火柴業在二十五年上季已恢復原狀，下季因同業聯合而不再相傾軋，銷路日漸暢達，市價上漲，故亦有盈餘，以補往歲之虧損；麥粉在本年初不振之原因，爲原料缺乏，自小麥豐收以後，趨勢爲之一變，最近數月麥粉市價高漲，各廠多能獲利。其他如造紙橡膠各業，因市價趨漲，均較上年有相當之改進。二十五年各業所以能漸有轉機者，農民購買力之提高，固爲重要原因，而國內金融之穩定與國際貿易之發展，亦爲不可忽視之助力。蓋自法幣政策實行以來，金融業自身，既已脫離困境，自可有餘力以助工商各業之改善。至二十五年全國對外貿易，據江海關發表，輸出較二十四年增加一萬三千萬元弱，輸入增

加二千餘萬元，入超則減少一萬餘萬元，一變過去數年萎縮狀況，其對於國內工商各業之神益當亦不淺。

由此可知，物價上漲對於工商界之刺激，在二十五年上半年並不顯著。籌碼增加，雖未能完全遏止倒閉停業之風，却已掃除通貨緊縮之象；再加農民購買力增加一主要因素，遂使產業界較諸二十四年略有生氣，雖不能遽謂我國產業已臻繁榮，惟復興曙光已顯露於二十五年下半年，似可斷言。

在此轉變的經濟環境中，勞工界之各種現象，亦必受其影響而有相當轉變，茲試擇要論述於後。

二 就業與失業

勞工問題中之第一問題，即就業與失業問題。蓋此不之決，則論一切工作條件，幾屬枉然。吾人在過去二年中論及此問題時，輒分爲三方面討論：（一）國內產業界之興衰；以其直接影響國內工人之就僱與解僱也；（二）南洋經濟起伏之影響；以該地爲華南數十百萬工人之謀生所寄，其經濟繁榮，吸收勞工，則可減少國內失業之壓力，反之，僑工歸國者衆，正足使國內失業更嚴重化。以上二者，爲平常討論我國就業或失業問題時，均必須論及者。此外尚有因近年中國政府之努力於經濟建設，影響僱用最大之（三）

公共工程，在民國二十五年仍然繼續，故亦不得不予以檢討。茲仍本此三方面以測一年來之我國工人就業與失業之概況。

（一）國內產業界 前論民國二十五年我國產業大勢，似較二十四年可以樂觀。就僱用方面觀之，吾人可舉廠店之增減統計，以作比較具體之討論。惟此項統計，今僅上海一市有之。所幸上海爲我國金融工商貿易之中心，亦爲全國工人最多之區域，其所表現之情勢，似可代表全國之一般情形。據中國徵信所所編之上海市工商業新創與閉歇廠店統計觀之，二十五年上海工商業異動之總數，計新創者四九九家，閉歇者七七六家。其與過去二年之總數相較，頗有消長：

年份	新創	閉歇
二十三年	一四七	三六六
二十四年	一八九	七四九
二十五年	四九九	七七六

二十五年新創者較二十四年度增三一〇家，較二十三年度增三五二家。閉歇者較二十四年度增二十七家，較二十三年度增四一〇家。設以二十三年爲基期，則三年來異動數字之百分比如次：

年份	新創	閉歇
二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一二八・六〇	二〇四・六五
二十五年	三三八・八〇	二二二・〇〇

據右表，則知二十五年新創者較二十三年度增百分之二三八・八，較二十四年超出百分之二一〇・二。閉歇者較二十三年度增百分之二二，較二十四年度超出百分之七・三五。由是可知二十五年新創數字之激增，遠過於閉歇數字之增加，亦即表示就業機會之增加，遠過於失業機會。此種現象非獨上海一市爲然，其他各處諒亦有同樣之趨勢，不過或不及上海之敏感而已。

除新創與閉歇之外，復工廠亦足使大批失業者重得復業。民國二十五年因物價上漲，市銷順利。過去各業停工之工廠，大都相繼復工。以紗廠爲例，在最近數月內，除天津因特殊關係外，上海之恆豐，申新第二，申新第五與振華，漢口之第一與震寰，常熟之裕泰等，均已先後復工；其積極籌備復工者，如漢口之裕華與民生，無錫之振新，崇明之大通等。此等復工紗廠所能雇用之工人，合計當不在二萬以下。他如絲業造紙膠布業等，亦有類似情形，誠爲失業者之一福音。

此外，使吾人第一引慰者，即渡過經濟恐慌期之若干工廠，多數擴大僱用人數。據各地最近之工廠檢查報告載有僱工人數者，彙集觀之，南京十八工廠在二十四年底僱用二一五〇人，本年三月增爲二三八〇人；漢口四十三工廠由八一四一人增爲九一五三人；河南三十一工廠由一二九三七人增爲一三四二七人；湖南七工廠由三三八二人減爲三三六九人；湖南兩礦廠由三八二〇人減爲三七三四人；河南省二十三礦場由一八五五四人增爲二〇三二三人。此中除湖南一省工廠所僱工人略有減少外，其餘各地廠場僱用總數，均有增加，此尙係二十五年春季之情形。至若夏季以後，農村購買力加大，各物暢銷；如前所述，其加工製造，必大增僱用更甚於春季之情形也。

第二聊可引慰者，即我國手工紡織業在過去兩年形成失業之主要成分者，今亦因農民購買力之增加，而得暫延殘喘，如南京之緞業與建絨業，復工者日漸增多；廣東土布業之復業工人已有百分之七八十，佛山與廣州此種工人尙增夜工；香港之手織造業亦增加工人百分之三十；他如各地繅絲作坊，亦較二十四年活躍甚多。但此種現象，大都因新式紡織工廠尙不能遍設內地，且往歲停工或歇業，一時未能恢復生產；他方面，農民需要忽增，於是突呈

求過於供之勢，手織工業因得復活一時。但賴手工紡織以生活者，在此機器工業時代，終必發生問題也。

(二) 南洋經濟復興之影響 近年因經濟恐慌，海外國家相繼排斥華工，而影響最大者莫過於南洋。兩年以前，因失業而由南洋歸國者，何止數十萬人。自二十四年起，南洋膠錫各業復工，勞力需要因增，華工南渡者亦增，遂成爲華南工人失業之一重要出路。計以香港爲出入口者，在一九三五年往南洋者，一〇六九六一人，由南洋歸來者，五六七九四人，出超五〇一六七人；一九三六年往者，九九二四六人，歸者六五二二五人，出超三四二一人，雖較上年爲少，因總是出超，實優於一九三四年及其最近以前之各年。福建廈門之統計，一九三五年出口者六〇五五九人，歸國者四七四一二人，出超一三一四七人；一九三六年出口者六五六七三人，歸國者五〇三三四人，出超一五三三九人。其出超增多之事實，尤爲明顯。是知二十五年華南沿海諸省，因南洋經濟之復興，過去歸國失業之僑工得一出路。惟過去數年由南洋失業歸來之僑工，遠超過最近兩年南返之數，是以華南各省失業問題仍未得調整；再鑑於二十五年由香港往返之出超人數，已較少於二十四年，則是歸國僑工何時始得全部復返，已是疑問。至於視南洋爲國內產

業界過剩勞工之出路，則未免言之過早。

(三) 公共工程與就業 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工人之又一出路，卽爲從事公共工程之工作。誠然，我國舉辦此種工程，其目的非如美國及中歐北歐國家在謀吸收失業者，是以徵工制普遍採用，不免減少若干工人就業之機會。惟須知徵用民工在公共工程中大抵從事不需技術便於管理之土方工程，至於鐵道建築之大部分工程，公路之橋梁涵洞，水利之建閘築壩，普通仍非徵工，大抵係由包商包攬此項工作，而自僱工完成之。又所謂國民服役，本來決非僱用，然而被徵服役者仍多以工資僱工自代，形成勞動市場上之一種短期工作。故今冬行政院特令矯正之，足證過去此種情形之普遍存在。是以舉凡公共工程之舉辦，直接間接即反應工人就業之一種機會，所辦之工程愈多，而受僱之人數亦必多。

二十五年公共工程，仍繼續二十四年發展，以鐵路之進展尤速，如粵漢路之株韶段，蘇嘉路，碧箇石路等均分別於七月或十月完成；建設中者如隴海路之咸寶段，膠濟路之濟聊段，滬杭甬路之杭曹段，粵漢之黃埔支綫，以及京貴，南萍等線。與鐵路有關之鐵橋工程最大者，如風陵渡之黃河鐵橋，及浙江之曹娥江橋與錢塘江橋，均在積極修建；重修之灤河鐵橋，甫於年底完成。至於公路，在經

濟委員會直接主持之下者，計一年來完成二六一四公里，興工者在二十五年十月底有二七一八公里，若合各省自建之公路計之，則在本年內完成通車之公路，約達六，七千公里。至於水利方面，最大工程之導淮，其在二十五年完成或尙建築之閘壩，如邵伯淮陰劉老澗高郵等船閘，三河楊莊及周門之活動壩，劉老澗之洩水壩等，僱工均極衆；入海工程雖係徵工，亦付給少許津貼及伙食，是亦不可不提及者。他如黃河工程中之小清河工程，有周家店臨清各閘及宣洩運西各水涵洞水閘；華北永定河之增固工程，有石壩三座，透水壩一座，以及金門閘等。此等工程，在二十五年內均積極包工建築。

此等公共工程究能吸收若干工人，尙無精確之紀載可稽。但據零星材料，得知粵漢路曾有工人十萬，杭甬路僱有五千，黃埔支線亦有千人以上，錢塘江鉄橋亦僱二千，灤河鉄橋亦近一千；公路水利方面因徵工甚多，最難測量，但以導淮入海工程截至九月底止之統計，其所費去工資一項，已達一千餘萬元，若以縣款合併計算，當在二千萬元以上，則是二十五年公共工程吸收之勞力人數，當以百萬爲單位計之。

(四) 失業果不嚴重乎 雖然，產業繁榮之基礎未固，農村復

興之實現尙遠，縱使公共工程可以吸收一部份失業者，南洋膠錫活躍可以吸去一部份歸國僑民，但國內失業問題之嚴重性，誠未因此解除。過去吾人估計中國失業者與職業人口之比爲一與五，以新得材料證之，似不覺其過大。以上海市論，在公共租界除小孩外之無業男子，已有六萬七千，市區之失業及囚犯殘廢等，亦達三十三萬六千之衆；南昌之失業者亦有五萬九千；鎮江無業人口八萬八千，而失業者又一萬有餘；廣州不事生產者三萬九千，而失業者亦近三萬；湖北全省無業人口亦多至七百六十萬，使失業者居其五分之一，則有一百餘萬之譜。以上所舉之例，大抵均是根據最近人口調查之數字，其於失業者與無業者之紀載，習慣的較實際爲少，然今爲數已至可觀。過去因經濟恐慌天災頻仍，失業日趨嚴重化，二十五年雖有前述各良好情形，但至多僅能遏止其更嚴重化之趨勢而已，殊不能謂因此而失業問題遂不嚴重。而嚴重事實之所以未遭社會注意者，除因襲的家族互賴爲之掩飾外，去年農村豐收，實可使都市失業者歸鄉而生活有以致之，此亦遏止失業更嚴重化之一重要因素，惟爲時必暫也。

四 僱傭狀況與勞工生活

(一) 近年工資之趨勢 工資趨勢隨產業興衰而轉移，自一九三二年中國經濟恐慌開始以來，工資率隨即趨向下降，至一九三五年達於最低點。本年初減資之事雖較少，但非絕無。殆及入夏以後，趨勢始完全逆轉，就勞資爭議中增資之要求與事實觀之，尤其顯然。計一年來關於工資之糾紛，計九十一件（二十四年爲一一五件），其中反對減資者，只二十一件（二十四年爲五十一件），大抵發生於本年一月至三月，而要求增資者有四十二件（二十四年僅九件），與減資案件約成一與二之比。且至三月以後，工資爭端只見係爲增加問題，除極少數外，無復以減資爲論點者。且此種爭議之結果，雖未必盡如勞方之要求，然而增加之事實，終不可免，是亦可見二十五年工資趨勢逆轉之一般。

(二) 工資增加之背景 民國二十五年工資之趨向增加，亦非偶然，一方面爲促成降低工資之因素已除，他方面必須增加工資之因素漸具。關於前者，如各廠存貨之銷罄，無復虧本或停工之懼慮，他方面農村豐收，不似往年有大批災民爲勞動市場之後備軍。關於後者，就勞方言，自以生活費之增加爲首要，且各廠加工就業機會較多，頗慮自亦較少，再鑑於廠方之利潤優渥，自亦有要求分益之權利。就資方言，市場既佳，欲乘機恢復往年虧累所失，決

一九三六年之中國勞工界

不願引起勞方反感；同時因加工製造，工時每每延長，管理改良勞工工作亦已加重，故於增加工資一事，在相當範圍內，於資方只有利而無害，自易承認勞方合理之要求。

(三) 工資增加率 然工資增加率之高低，實爲一主要問題，今試按已得材料，化爲百分率，以示其一般情形如下表：

第一表 各地工資增加表

地別	業別或廠名	工資增加之百分率
上海	縲絲業	一三
上海	絲綢業	五——八
上海	紡紗業	五
上海	益中電瓷東廠	一〇——二〇
南京	絲絨業	一二
南京	西服業	二——五
無錫	縲絲業	四——六
無錫	煤業	一八
蘇州	煤業	二五
蘇州	焦山採石業	二五
蘇州	嘉禾布廠	二五

蘇州	大有絲廠	三〇
宿遷	瓦工	一三
杭州	箔業	一〇—二〇
麗水	利用布廠	二
蕪湖	棉織業	一〇
青島	紡紗業	五
廣州	牙刷業	二〇
石灣	陶業	三〇—五〇
淄川	魯大煤礦	七

此外尚有若干確知增資而增加率不明者如興化之製蛋業，循縣之製紙業，長沙湘潭之製鞋業，無為之機織業，如皋之繅絲業等。至於末經過爭議，或未經報紙記載，或本局搜集未及之案件，尚必甚多，前表所列，不過全豹之一斑，藉資引證而已。

就僅有增資率之材料分析之，各地各業相差頗大，多者有及原工資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而少者只及百分之二。以工人人數占絕對大多數之紗業與絲業論，紗業大抵增加工資百分之五，而絲業則較之略高，平均約百分之十五。合各地各業略計之，在二十五

年內之工資，謂平均約增加百分之七，似尚與實際相差不遠。

(四) 工作時間 工資與工作時間為勞動界之兩大問題，增加工資即所以提高其經濟生活，縮短工時而不減少工資，即所以促進其精神生活之改善，故此二者均與工人有切膚之關係。民國二十五年內工作時間之變動，因乏可靠之統計藉資比較，尙未敢作確切之論斷，惟就本局已有之材料觀之，仍不難略窺其崖岸：(1) 上年各業多因存貨過多，減工非常普遍，而本年秋以後，各廠且增開夜工，尤以紡紗麵粉煙草等業為著。(2) 在論件計資之工廠中，上年多縮短工作時間，以求產量之減少。本年則延長工作時間，努力於產量之增加。又(3) 上年因經濟衰落之結果，雖有延長工作時間者，而工資多未增加，蓋所以求生產成本之降低也。本年則因農產豐收，一般購買力增加，工作時間之延長，其目的不祇在使成本之減低，大抵為求產量之增加，以應付市場之需要。此一年來工作時間變動之約略也。

(五) 生活費指數 上述增加之工資，是否可以增進工人之生活，吾人當視二十五年內生活費指數之升降情形而定。按本

年物價升漲之趨勢至顯，生活費指數在全國各地，均一致上漲(圖二)，以二十五年各地之總指數與二十四年比較，上海漲百分

之六·四〇，南京漲百分之四·四八，北平漲百分之一六·七〇，天津漲百分之一三·九三，塘沽漲百分之五·六四，南甯漲百分之七一·八六，廣州之零售物價指數亦較上年同期漲百分之〇

·一〇，平津塘沽京滬五地（南甯指數之特殊高漲，大半由於政局之變動，廣州爲零售物價指數，故不計在內）平均生活費指數，當較二十四年約漲百分之九·四四。（附錄表一）

（六）勞工生活得改善否 夫以工資只有平均百分之七〇之增加，而生活費指數則有百分之九·四四增加，故二十五年內勞工生活之改進幾許，尙堪疑問。而況工資之增加一部份的原因，乃由於工作時間之延長，或工作本身加多之故。故縱能造福工人，亦殊有限。但一較二十四年之支出有加，而收入反減，或動輒停工，失業無靠者，堪稱差勝已耳。

苟目前產業之趨勢，能長此繼續發展，則繁榮之恢復可期，勞工之僱用有恃，二十五年之情形，不過象徵生活程度之不再繼續降低而已。

五 工會運動

中國工會運動因在國民黨指導之下，不若英美法等國之運動趨勢常隨經濟環境而轉移。是以二十五年雖我國經濟狀況似

在轉變過程中，而當局指導工運之方針仍保守促進生產爲第一原則，故我國工運與二十四年相較，似仍相同，未見若何蓬勃振作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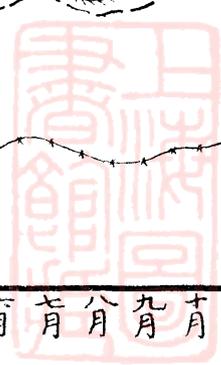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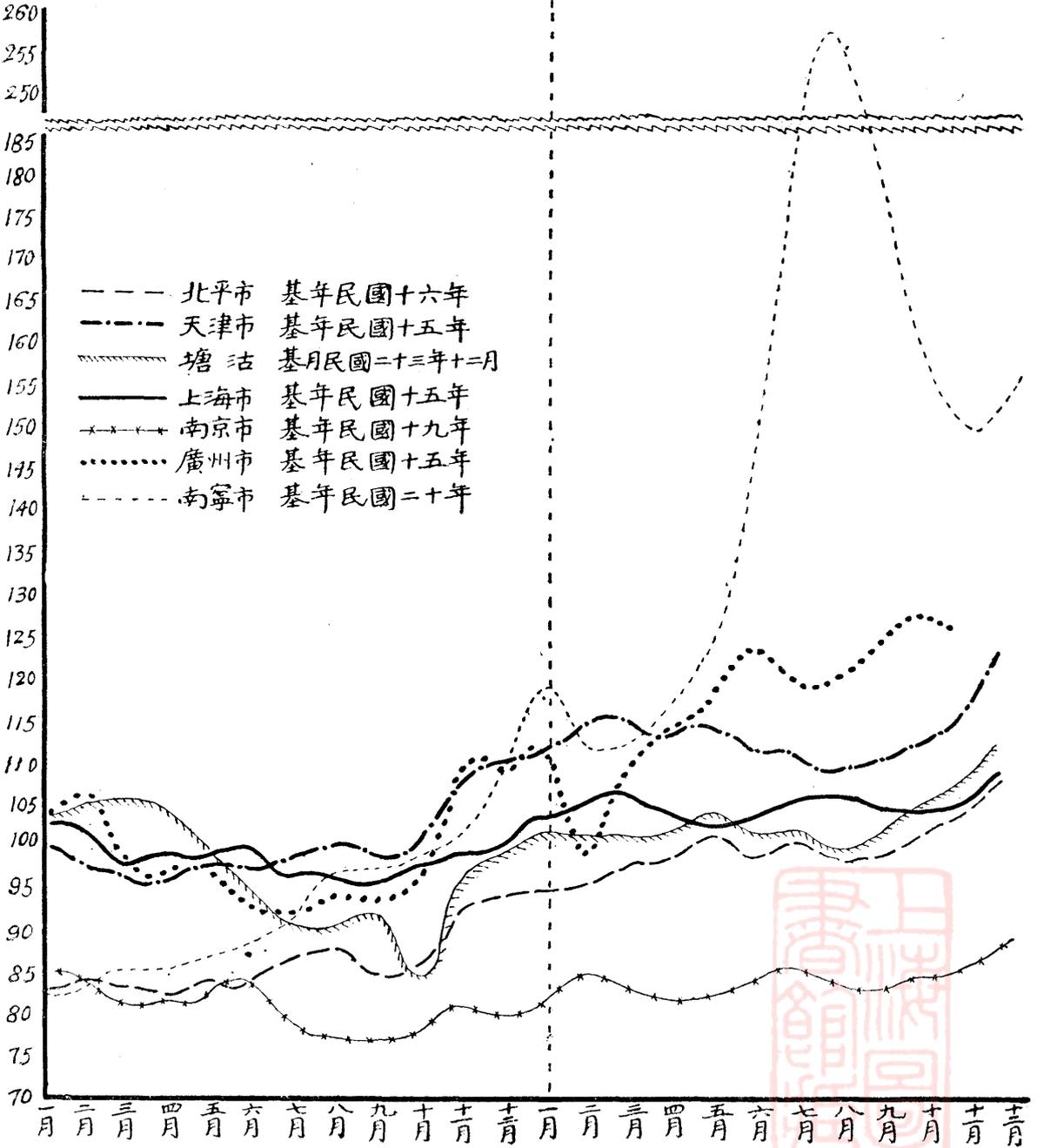
雖然，工會終係一種社會運動，當局政策雖可左右，而環境影響，仍難全免。換言之，工會在政治或立法方面之活動，可以大部受當局控制；而經濟生活方面之活動，每非外力所能完全節制者，仍不免有所蘄露，此即二十五年我國工運之值得一述者。

（一）近年工會組織概況 先就近年我國工會組織情形言，據本局之調查，華北區最不發達，華中華南亦僅限於沿江沿海之工業城市，尤以上海爲全國工運之中心。除特種工會較能穩健發展外，普通工會均似衰沉，至民國二十四年爲尤甚；其中產業工會之命運，更不幸於職業工會（附錄表二）。本年各地工會組織情形，雖乏數字可以顯示，諒有改進亦必不多；所以然者，過去形成工會組織不振之因素非一，政府政策，外交環境均與經濟狀況居同等重要之地位，二十五年縱令後者略有改善而前兩者依然，則工會組織在是年內之情形，可以概見。

試舉一年來政府或工人活動與組織有關之瑣瑣大者言：在政府方面，厥惟限制工會聯合會之令（十二月廿四日國府訓令

圖二 各市生活費指數及廣州市零售物價指數圖

民國二十四年 ←————→ 民國二十五年



原以前之頒布工會法，對於工會聯合會之設立範圍與發起團體數，迄無規定，本令規定「全省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須有全省過半數以上之縣市正式成立該產業或職業工會三分之二以上發起，方得依法成立」，雖係補充工會法條義之不足，然限制亦未免過嚴。因中國任何職業工會在一省中過半數縣份均已成立者，誠不多見；至於產業工會更不僅在今日無組織聯合會之可能，即在最近之將來似亦無可能也。

在工人方面，除下文另詳之職工恢復組織運動外，全國海員工會之統一，亦中國工會組織史上重要之一頁。過去因政治未臻統一，既有中華海員工會設立於上海，復有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存在於廣州，南北對峙，海員工運，諸多阻碍。去夏粵局既定，廣州海員總會取消，而中華海員工會之廣州分會成立，今後海運始歸一統。是亦我國政治影響工運之一明例也。

(二) 政治運動之穩健 過去中國工運史上最光榮之一頁，即政治運動之成功，如粵港海員之罷工，北伐革命之參加，五卅運動之反帝，九一八事變之抗日，均曾轟烈一時，使帝國主義者側目驚心。乃至一二八戰役以後，中國外交日趨棘手，我國工運之關係政治方面者，亦循政府之既定方針，力主穩健，數年以來均然是。

以在二十五年初全國學生積極反抗冀東偽組織之際，僅有海員七團體以救國聯合會發表宣言響應之；最近察北失陷，匪偽侵綏，救國空氣濃郁，中國工人仍極寧靜，惟上海方面有捐資一日援綏之舉。他方面對內如兩廣問題及甘陝事變，除以電函表示擁護中央主張外，咸無積極之舉動。其忍耐沉着之精神，較昔又進一步。惟二十五年國民大會之召集，未列特種工人團體之代表名額。全國特種工會為增進政治地位起見，曾於五月廿二日召開聯席會議於上海，議決呈請中央增訂各特種工會國民代表，發表宣言，赴京請願，頗活動一時。嗣因國民大會召集展期，事始暫寢。此項運動，亦可見中國工人並未忽視其政治地位也。

(三) 立法運動之成敗 至於中國工運之立法方面，成敗參半，成功者即勞工債權之優先清償。年來廠場倒閉之後，因積欠工資之清償問題，引起無數糾紛。上海市總工會以為「工人之債權純以汗血辛苦所得，且為全家生命所寄，與其他債權性質截然不同」，故求立法明文規定予以最優先受償之權。此種請求，按諸實際，殊屬允當，故經行政院採納，咨立法院審訂。立法院於十二月四日亦通過此項原則，議決編入勞工契約法。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勞動契約法第二十九條即明定「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

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惟此種規定，既只限於勞動報酬（工資），至於因僱傭關係而成立之債權，如保證金，儲蓄金以及「預存工資」等是否亦以最優先受償之權，似亦應加以考慮。

再就一年來工運立法方面之其他活動言之。

第一，工會法之修正問題。按我國工會法之規定，工人之入會與退會有絕對自由權。上海總工會以為「如此欲求工會組織嚴密，實不可能，而反足以予反動勢力以藉詞破壞忠誠團結之機會」。故在二十五年五月特派代表向中央請願，呈請規定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均應加入工會，且非有正當理由經工會准許者不得退出工會。此種呈請，今已再二三矣。

第二，職工會法之制定問題。查民國十八年前，商店職工可以組織職工會，而十八年後頒布之法規，迄無職工會法，惟在同業公會法中列職工為其組織之一份子。上海市四十餘業職工久鑑於「各業同業中職工參加者……一切權威悉操於資方之手」近復鑑於欲助政府檢舉商人販運私貨，非恢復職工團體組織，不能收效，是以於本年六月呈請中央當局迅頒職工單行法規，一面並組織上海市各業職工檢舉走私委員會，刻尚在進行工作中。

以上兩者，一關係工會勢力之消長，一關係職工組織之基本，值茲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際，故當局不能不以審慎之態度熟慮之也。

（四）生活改善運動之復活 余在「一九三五年之中國勞工界」一文中，曾謂近數年來工人已放棄積極的生活改善運動而變為消極的保持原有待遇運動。此種趨勢之形成，以工商凋疲為其主要背景，而二十五年不景氣現象既有轉變，物價復見上升，故關於待遇之運動，亦呈逆趨急轉之勢，換言之，即生活改善運動又見復活也。此於下述勞資爭議原因中，可以概見，於茲暫不詳論。

（五）促進生產運動之繼續 自政府指導工運之方針改變以後，中國工人亦漸知國內產業之危機而擁護促進生產之原則者已非一年。二十五年仍繼續此種原則進行，重要都市之工會，大抵以促成勞資協調列為其進行工作之一例。如二十五年四月上海市總工會第四屆代表大會宣言，即列勞資合作為第一任務，可資明證。他方面積極指揮工人與廠主抗爭之事如民國十六及十七年者，不僅絕無，反於工潮之預防與調解，不遺餘力者，實為近數年來中國工會運動之特徵。國難日亟，促進工人犧牲自益保護

產業之意識，良有以也。

總而言之，一年來我國之工運，大抵廣續上年甯靜穩重之路線，只在相當範圍內謀經濟環境之適應而已；至於政府之工運政策，迄無改變，一切保守現狀，以維持既定之方針。在此種情形之下，整飭內部從事福利工作，似為我國工會之當然途徑。

六 勞資爭議

勞工運動另一方面之表現，即勞資爭議，普通更分為糾紛、怠工、罷工與停業四種。一年來最堪注目之爭議案，厥惟上海與青島之日商紗廠罷工事件，牽涉廠數凡數十，工人各達數萬，勞資雙方損失亦日以數萬以至數十萬元計。勞方理由雖似充足，但各廠工人行動不一致，足顯組織力之薄弱，資方因得採取強硬態度。而青島更因特殊環境之關係，以致影響地方內政外交，結果勞方要求，只能局部實現。此項重大爭議事件，頗可代表二十五年內勞資爭議之一般情形，換言之，即勞方要求雖為環境條件所應然，以勞方組織之未臻堅固，黨政方策之保守安定，以致勞方未能占充分之優勢也。

據本局搜集之案件統計，發生於二十五年內之勞資爭議凡二七八件，較二十四年減少二二二件。此二七八件中，糾紛一三三件，

一九三六年之中國勞工界

（百分之四七·八四，與上年比較，減一五件，）怠工六件，（百分之二·一六，減五件，）罷工一三四件，（百分之四八·二〇，增二件，）及停業五件，（百分之一·八〇，減四件，）分佈區域與往年相似。大抵集中較大之工商城市。已知爭議日期者有七十六件，平均每件爭議經過六·六三日，較上年之一〇·八四日為短。已知爭議牽涉之廠數者一九二件，平均每件牽涉三·六一廠，較上年平均每件牽涉範圍較大（二十四年為二·三三廠，）只知牽涉全業者，在二十五年有四十八件，亦較二十四年增多六件，於此可見本年勞方暫多採取聯合行動。至於參加爭議工人數業經確知者有一三四件，平均每件一九三〇·三九人，較二十四年平均少七四六·八人。查每件牽涉之平均廠數增加而人數減少，正表示二十五年之爭議，較普現於較小之廠場。

就業別分配言之，大抵與二十四年相似，以發生於製造工業類中之紡織業與交通運輸類為最多（各佔百分之二十以上），他如礦業類與生活供應業，亦仍有較多之爭議案。所異者，製造工業類中除紡織業外，上年爭議比較集中於化學業及飲食業，而二十五年則服用用品業與造紙印刷業，其爭議次數之多，已足與上述二業相伯仲。至於公務國防類，在最近兩年常有爭議發現者，大抵

百 分 數	共 計	門			務		
		家庭及個人服務類	自由職業類	公務國防類	生活供應業	融金	
						金融保險業	產物貸業
四·三	一二				一		
四·六	一三				二		
三·七	九一			一	二		
二·九	八		一	一	一		
一·九	五三			二	三		
一·四	三九				四		
一·四	四			一			
三·二	九			一	二		
一·八	五九			一	二		
一·一	一						
八·九	二五				四		
三·二	九						
一·一	二七		一	七	二		
一·〇	八		〇·五	三	五		
一·〇	〇〇						

第三表 工資與僱用爭議案件之分析

原因	年 份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反對解僱	件數 三一	百分數 六〇·八
要求被開除者復工	件數 五	百分數 九·八
反對取消一部份工作	件數 四	百分數 七·八
反對僱用制度	件數 四	百分數 七·八
其他	件數 七	百分數 一三·七
	件數 五	百分數 九·五

七 勞工福利設施

勞工福利事業，包括至廣。茲按一年來國內所曾有之重要設施，分爲社會保險，勞工教育，失業救濟，勞工住宅及托兒所等論之。非謂在二十五年内我國之勞工福利事業只限於此數種，不過似以此數種較爲顯著而已。

(一) 社會保險 保險事業在我國素不發達，而尤以社會保險爲甚。迄於去歲頒佈簡易人壽保險法，雖不得謂之社會保險，但以保額不高，最適於勞工階級，似可視爲我國社會保險之先聲。除南京漢口兩市壽險營業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內開辦外，蘇浙皖贛湘鄂滬七省市於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粵閩二省於七月一日先後開幕。初僅限於省市郵政管理局營此業務，近復漸推廣及於二等郵局（如蘇浙）與各支局（如上海）。其範圍之發展與進行之便利，前途尙不可限量。

本來保險事業，在工人本身，未嘗無此需要，尤以日與波濤爲伍生命保障較少之海員，更覺迫切。中國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部在二十四年十月即成立保險部，規定每一在會工友徵收基金十元，每月交納帛金（即保險費）大洋一角。納費滿六個月後，因公或因病死亡，或因公殘廢以致永久不能工作者，即可領得喪

葬費或休養費小洋二百元。另有規定因天災戰爭及沉船而死亡或殘廢者，不得受此待遇，惟由該部董事會酌卹。此種辦法，既非疾病保險，亦非災害保險，以其既不顧及疾病時之醫藥費，亦不包括沉船（船舶災害之一）在內故也。逮粵陳出走，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取消，合併於中華海員工會，改稱廣東分會，海員保險事件，即歸中華海員工會總籌之。目前尙在進行中者，即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洽全國十萬餘海員之團體保險辦法，另由海員特別黨部於十一月正式成立海員儲蓄保險會主其事。

此外社會保險事業較有成績者，厥惟上海公共租界人力車夫互助會所舉辦之車夫保險，凡會員死亡或完全殘廢時給洋四十元，局部殘廢者減半。自二十五年五月一日開辦以來，迄於九月底止，賠償一二二件，其中死亡賠償占百分之九十五，殘廢賠償占百分之五。

(二) 勞工教育 二十五年内之勞工教育，頗有新途徑之進展。屬於中央政府方面者，如鐵道部令各路局教育工人，由自願制而改爲強迫制，限二年內完成識字教育，並於部內設立職工教育諮詢委員會，研究增進鐵路職工智識技能及工作效率之方法。交通部五月令全國郵電局於暑期後辦理初高二級職工教育補

習班，規定二年畢業。屬於地方政府者，如山西省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之勞工生產教育，及江西省於十月制定實施之百業

於技藝訓練漸知注意，不若從前僅以識字為鵠的者，尤為進步之表現。

教育計劃大綱，兩者不僅注重技藝教育，而且辦法亦別開生面；其辦理較善者，如上海市社會局監督辦理之兩季絲織工人識字學校，南京市社會局二月實施之工人強迫教育；又因新生活運動之推行，某種特殊工人曾受特殊之訓練者，如杭州之訓練茶房（十一月一日起至廿六年一月廿日止），合江之訓練傭工（十一月四日開學，訓練一個月），南京在五月內訓練工人夏令衛生（受訓者共一萬七千餘人），七月起分期訓練髮茶社酒館之侍役（訓練科目包括衛生新生活違警法及自治常識）；其在籌備中者，如青島市之漁民講習所，擬授以新式捕撈儲藏製造諸方法，及上海識字委員會十一月廿三日議決家庭傭工及商店職工識字教育之推行，此均一年來重要之各地政府勞教措施。至於工人團體方面，亦漸知教育之重要，如全國郵務總工會四月設立之中華郵工函授學校，及漢口市民船船員工會設立之失業工人訓練班（八月十六日開課），均為顯著之例。

總之，此一年來之勞工教育，實具有新的特點。剷除文盲雖仍為勞教重要目的之一，而新生活運動，似亦使勞教開一新途徑。至

（三）失業救濟 具體之救濟失業計劃，除智識工人尙引起中央政府之注意外，其關於勞工方面者，可謂無之。公共工程之舉辦，現時歐美若干國家固視為救濟失業之一對策，惟中國因舉辦之動機在於發展國民經濟，大量採用徵工及兵工，初無救濟失業之本意。然因二十五年工程舉辦之多，僱用工人亦自必增加，如第三章中所述者，多少收有救濟失業之結果，殊無疑義。

至於二十五年內以失業救濟為目的而又復普遍實施者，厥惟小本借貸。實業部於六月曾令各省市設立小本借貸處，即採納此種施設為救濟失業之一方策。就各地情形觀之，政府舉辦借貸事業，在近年頗為活躍，而銀行界亦漸樂於投資。已往不論，茲僅就本年各地增設或擴充之情形，作一概括之論述。

在民國二十五年間，政府開始舉辦小本借貸者，如南昌之合作委員會（資本二萬元），漢口市政府（資本二萬元，月息八厘至一分，每戶借款以三十元至五百元為限），武昌市政處（資本三千元，月息六厘至八厘，每戶至多十元），杭州市政府（月息八厘，每戶至多三十元）等之低利貸款，及廣州市政府之家庭工業

貸款，（資本一萬元，月息四厘，每戶可借三十元至三百元）；會計劃或尙在籌備中者，如湖南建設廳以五十萬分配各縣舉辦低利貸，及廣東省市政府十萬元平民貸款之計劃；一度停辦而於二十五年內恢復者，有廣州市社會局之小販借貸（資本二四七二元，無息，借款分五元，十元，十五元三種）；在本年擴大貸款範圍者，如

北平小本借貸處之增設代辦所，與上海市社會局之增設浦東高橋江灣吳淞彭浦法華等分處（每戶借款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及在租界中添設局所之計劃；他如青島南京鎮江及廣東之中山縣，江蘇之常州縣，湖南之衡陽湘潭湘陰長谿桂陽桂東新寧甯遠等縣，均繼續上年照常辦理。

非政府機關之辦理低利或免利貸款者，近亦常有，其純粹屬於救濟性質，在二十四年底或二十五五年內開辦者，如上海之慈悲因利局（無息，每人可借五元），及漢口之民衆教育館（每人二元至五元）。兼有牟利性質者，如上海銀行界之十二萬元漁民貸款（月息九厘），新華銀行之職工放款（最多每人一百元），天津市民銀行附設之小本借貸處及中山民衆實業銀行之小貸款（每人可借五元至一百元，月息六厘）等，均係在二十五五年內開創者。

綜觀各地貸款救濟情形，舉凡可借數額較大者，恆需物產保證，殊不便於平民或失業工人；至於僅須信用保證者，其可借數額每在二十元以下，尤以不足十元者爲多，謂有此款即足以謀生養家，殊難盡信。且因借款用途之監督不易，更不得視爲救濟失業之善策。

在政府缺乏具體失業對策之環境中，有一部份工人起而謀同業自救，如上海橡膠業失業業者二千餘人，在二十五年三月所組織之國貨販賣團，七月上海失業店員所組織之中國國貨救濟失業團，八月復有失業市民生活改進社之組織。此種舉動，僅見於上海，而其辦法，均係在各國貨工廠領取貨品向市中推銷。推銷人數既衆，而市民消費力又未增，則其生活之難有保障，自不待言。

（四）勞工住宅 在近數年，幾變成都市建設之一重要標的。先言首都，截至二十五年六月止，平民住宅已由市府建完五處，而貧民住宅則在積極建築中；上海平民新村共四處，建築費共計四十一萬元，同於二月廿九日開幕；漢口市府奉蔣院長手諭，亦有出賣公債二十萬元以建勞工住宅之計劃；杭州市政府在七月以前已建有二處共三百五十一間，計費七萬餘元，另有一處尙與築中；武昌鯉蟹峽五百間貧民住宅之建築，二十五年已完成一部分；

北平有宋哲元先生捐三萬元飭工務局建築；長沙鎮江油頭等次要城市，均有籌款建築貧民或勞工住宅之計議或進行。蓋都市工人收入既寡，而房租又貴，是以不僅居屋過於擁擠，不合衛生，而且建築材料，多係草料（如棚戶），極易引火成災。地方當局為市容觀瞻計，為貧民福利計，以公款建屋，減租賃居工人，實屬刻不容緩。本年情形，不過府續上年發展已耳。

（五）托兒所 托兒事業在我國宿未舉辦，近因都市工廠招用女工既衆，此種需要更見迫切。二十五年四月廿二日實業部並以部令公佈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飭各省市令工廠遵照設置。而各大都市之自動嘗試辦理者，在本年內遠較前數年為多。在上海城內有兒童幸福委員會之勞動托兒所一處，城外有高橋農村改進會之農忙托兒所。前者兼有夜間寄托，全年營業，後者僅辦日間寄托，每年開辦六個月，按農忙時節分為兩期。青島原設有慈幼托兒所，二十五年復在西嶺工人區添設貧民托兒組；南京婦女文化促進會於二十五年三月開辦之第一托兒所，因收費過多，不適於勞動階級；杭州之勞動托兒所，則於十月六日正式成立，不收夜間寄托；廣州之嬰孩托兒所，雖只有日間寄托，但完全免費。就二十五年內所舉辦之托兒所論，收費者除南京外，大抵

低廉。此種事業在中國初露曙光，發展亦不可謂不速；不僅工商都市若干社會團體，起而提倡，即內地如濟南，在本年九月亦由報社發起托兒所基金之募捐，可知社會人士漸知此種設施之重要矣。

八 社會立法及行政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社會立法及行政，概以國民黨黨義為依歸，而國民黨之勞工政策，因環境與時代之影響，事實上不免時有變遷。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憲法草案公布，此後社會立法與行政遂有最高準繩之原則。此原則為何，即「國家對於勞工應予以特殊之保護，以改良其生活，增進其技能，救濟其失業」；「凡人民之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應救濟或撫卹之；老弱無力謀生者，應救濟之」；「從事勞動之婦女兒童，當有特別之保護」。因此今後我國政府之責任，並非狹義之政治責任，兼有廣義之社會責任；不僅使每一人民得安全而已，不凍餓而已，生活程度之提高，亦為政府之當然義務。此種立國精神之猛進，比之歐美誠無愧色。惟中國今日尚係一生產落後之國家，且因人口衆多，即在將來亦不能忽視生產工作，為謀永久發展生產事業，避免階級鬥爭，故憲法草案中明白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此蓋具順應國情防患未然之明見者也。

至於一年來中央政府之重要措施與勞工有關者，可分(1)工役，(2)工業關係，(3)工廠檢查，(4)僱工管理，(5)惠工事業及(6)其他等六項述之：

(一)工役 近年盛行工役制，然乏適當之法規管理，故弊竇叢生。行政院有鑒及此，爰於十月十日公佈各省市徵工服役辦法大綱，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每年一律均須服役三日。至五日。行政院並根據各省市過去辦理徵工之報告，指示徵工所應注意之各要點，如遠道工役須供給宿食，禁止收納代役金，及盡量利用農暇時間等，於十月十九日令飭各省市遵照。果能准此實施，則過去因徵工而引起之民怨與誤解，當可消失；而公共工程之將來，亦必較順利進行也。

(二)工業關係 政府干涉工業關係，自工廠制度確立後已漸變為必然之現象，故各國對於工廠法管理之，對於礦場，有礦場法約束之。我國政府雖早在民十八年已公布工廠法，而礦場法迄未頒布，不僅千萬礦工失其保障，且若舉行礦場檢查亦無法規可憑。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礦場法，正足以彌此缺憾，實為是年所頒各種法規中之最基本者。按此法之規定，禁止女工童工從事坑內工作，確立每日八小時工作制，他如礦場安

全與衛生，亦經指示其設施之原則，惟該法之施行日期，尚須待命令之決定。

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制定勞動契約法及最低工資法，前者經國府於同月廿五日公布，後者於同月廿三日公佈。

勞動契約法與團體協約法（民國十九年十月廿八日公佈）均屬政府干涉勞資兩方締結契約之法規，其所不同之點，後者是指「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而前者為「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統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由此可見，一則在工人方面有法人資格之限制，是書面的，一則無此限制，並不限於書面契約；一則注意契約本身之限制、效力、與存續期間，一則注意勞資相互之義務與權利。故此兩種法規在範圍與內容上，確有差別。近年中國勞資爭議層見疊出，其基本原因之一，即雙方未能澈底認識其相對之義務與責任，或有過當之要求，或有背理之拒絕，即原無此勞動契約法以為準鑑也。例如在二十五年內，我國勞工界紛紛要求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之最優先清償權，一時函電紛紛，莫衷一是，終經行政院第二六七次會議議決承認，始告一段落，然終無法律上之根據。

而本法第二十九條卽有此明文規定，此後當能息爭而保障勞工之法益。

再論最低工資法之制定，溯源亦遠。當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立法院議決批准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最低工資公約，卽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行政院公佈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以期實施。惟其範圍僅限於國營企業。二十五年制定之最低工資法，其範圍普及於各種工業之工人，凡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而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均得依法處理之；而所謂最低工資率，乃「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爲準」，「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按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由政勞資三方代表合組之最低工資委員會決定之。是以此法之施行，可予我國工人收入以一最低之保障，不致僅憑勞力供求關係之影響，過度廉售其勞動力，而任僱主無限之剝削。

此外，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度修正，增列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爲法定例假日之一（十二月十日國府公佈），而工廠法第十三條禁止婦女夜間工作之實施預備期間亦再度展延一年（行政院第二七五次院務會議議決，九月九日

國府核准）；民國二十一年頒佈之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亦經行政院修正（十二月十日院令公佈）；他如與工業有關之國際勞工公約之批准，將於下章論之。

（三）工廠檢查 工業法規之施行，有賴乎檢查。本年之檢查工作除仍繼續上年進行外，並開始第二期之檢查程序，以安全衛生爲主要鵠的。中央工廠檢查處對於安全與衛生頗爲注意，除攝製電影宣傳外，並於本年一月間舉行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會。工業安全與衛生，在我國目前之工業狀況下，實屬重要，故除政府努力辦理外，私人團體如上海之工業安全協會等亦頗致力於此。本年之工業災害案件，計全年共發生二，七二四件，死傷總數，爲三，九七六人（附錄：表三）。本年四月，中央工廠檢查處並制訂建築工廠審核辦法，呈實業部飭各省市遵照。檢查之範圍方面，由私營工廠而擴及於國營鐵路工廠，由普通工廠而擴及於鑛場。鑛場之實施檢查者，僅河北河南及湖南三省，而今鑛場法既經正式公佈，則鑛場檢查今後之有效施行，自在意料中。至於國營鐵路工廠，在上年九月，實業部已商得鐵道部之同意，至本年五月卽由中央工廠檢查處直接派員作初步檢查，故進行頗爲順利。惟上海租界工廠檢查問題，雖在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由上海市政府與工部

局當局擬有協定草案，終因未得領事團之同意而擱置，殊可引為憾者也。

(四)僑工管理 我國在外之華僑數達一千萬，以工人及小商人居多。年來因海外經濟正值轉變期內，僑工往返頻繁。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府特頒佈華僑登記規則，先以登記入手，以便管理保護。二十五年在國內先飭上海僑務局成立華僑問事處，先後在廣州汕頭江門等處設僑務局，俾華工之往返海外者，得受指導不致被騙或徒勞跋涉。又鑒於華工每受海外國家之招募，而無法律為之保障，每受不人道之待遇，僑務委員會爰訂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及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至是僑工招募之管理，有法律為其準繩，而僑務法規，亦漸近完備。

(五)惠工事業 關於政府方面一年來之惠工設施，已撮要論列於第七章中，於茲須補充者，即二十五年內中央政府尚頒行種種與工人福利有關之章程，其重要者有三：(1)禁止蓄奴養婢辦法，於一月廿二日行政院公佈，並飭各省市切實施行。凡現有奴婢均須登記解放，分別擇配教養遣歸或改為僱傭關係，俾數十年不人道之強迫童役制度，根絕於中國。(2)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經實業部於四月廿二日公佈，其目的在使女工

不致因戀顧子女而影響工作效率，貧苦兒童不致因母親工作而失其護養。在輕工業發展而女工僱用增多之我國，此實為不可或緩之施設。(3)工人儲蓄暫行規程，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令公佈修正民國二十一年公佈之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修正之點，為(1)明定此新規程並適用於公司商店鑛場之工人。(2)儲金之存儲處所，原辦法只汎指「殷實銀行」而新規程則限於中央信託局或郵政儲金局。(3)刪去工人儲蓄會免納一切稅之規定。此外，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曾經增訂(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呈國府備案)茲不詳及。

九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

中國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關係，自民國十九年以後，年趨密切，此種情形至二十五年而愈顯著。本年內不僅各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均派有完全代表團出席，而且立法主管當局對於國際勞工公約之審查與決定，亦較往歲大增，此與中國社會立法之進步，不無相當之關係。

(一)第二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關於國際勞工大會之召集，二十五年內計有三次，即第二十屆(六月)二十一屆

(海事,十月)及二十二屆(海事,十月),會址均在日內瓦,國民政府遣派出席第二十屆之代表團,計:政府組代表李平衡(第一代表)與包華國,顧問羅世安,秘書謝應時;僱主組代表孫豫方,顧問兼助理代表秘書朱寶賢;勞工組代表朱學範,顧問兼助理代表趙班斧,顧問姚定塵。大會開幕後參加大會組織工作者,計李平衡參加會議程序委員會,包華國參加提案委員會,朱學範參加假期給付工資委員會,羅世安與姚定塵參加工人招募委員會,趙班斧參加章程委員會。我國代表團之曾經提出提案交付大會者,僅有勞工代表朱學範之二提案:(一)關於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應受平等待遇問題請大會令飭理事院決定列入最近一屆大會議事日程案;與(二)請國際勞工大會飭理事院轉令國際勞工局研究確立國際職業介紹制之實際計劃案。此二提案均與工人之實際遷移有關,故由提案委員會將之交付工人遷移委員會討論。討論時因希臘政府代表有一類似之提案,經修正通過,我國勞工代表表示附議,遂將原來二提案撤回。此中國參加第二十屆大會之崖略也。

然而第二十屆大會討論各問題中,與中國有特殊密切關係而不能不一言者,即鴉片與勞工問題。國際勞工局久已注意遠東

工人吸食鴉片之影響,經調查後編成鴉片與勞工一書,結謂受鴉片之害者以中國僑外之工人為最多,一則由於勞動狀況之不良,一則由於各殖民地政府允許售賣鴉片。本屆大會為保護工人健康與工作效率計,特通過一提案,請求理事院建議允許售賣鴉片區域之各國政府採用種種有效方法從速禁絕此種不良事實,而改善勞動狀況。此一提案之成立,造福我國在外之僑工,當以數百萬計。

(二)海事會議之參加:第二十一屆與二十二屆大會均係討論海事問題,我國均有完全代表團參加,計政府組代表李平衡(第一代表)與包華國,顧問羅世安與陳雨辰,秘書方羣奮;僱主組代表汪子剛,顧問鍾啓宇,勞工組代表趙班斧,顧問姚定塵與朱長康,兩屆大會均同。在二十一屆大會中,中國代表之被邀參加各委員會者,計包華國參加提案委員會,汪子剛及趙班斧參加船上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委員會及海員假期給付工資委員會,李平衡包華國及趙班斧參加增進海員港埠福利委員會,汪子剛參加船長等職能最低限度委員會及海員疾病委員會。二十一屆大會時,勞工代表趙班斧有下列二提案:(一)關於本國海員與外國海員應受平等待遇問題,請大會令飭理事院列入最近一屆大會

議事日程，與（二）請大會建議各有關係會員國協助中國政府及中國海員工會切實取締包工制度。以上二案，業經大會無異議通過。至於二十二屆大會僅限於討論海上僱用童工最低年齡公約之修正問題，我國代表團無提案。

（三）國際勞工公約之批准：除參加國勞大會之工作以外，二十五年内我國政府頗注意於國際勞工公約之審查與決定。查過去歷屆大會制定公約，我國立法機關未予審定者頗多。本年內不僅按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審定上屆大會制定之公約，而且將歷年公約之未經審定者亦分組加以審定，二十五年先審定與海員有關係之八公約：（一）解僱之海員應送回本國，（二）十四歲以下之童工不得被僱在船舶上工作，（三）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人不得充任船上火夫及艙守等職務，（四）海員僱用契約之條件應受政府監督，（五）海員因航行遇險而失業應照給工資，（六）十八歲以下之海員應受強制體格檢查，（七）在船上檢查移民應從簡便，（八）應為海員設立免費職業介紹所。以上八公約於七月一日由實業部提出意見呈行政院，經同月七、二七〇次院務會議通過，咨中政會，經同月二十二日一八次會議通過，轉立法院，經該院專家委員會審查，提出十月二日七四次立

法會議，決定只批准第（一）（二）（三）（四）及（六）等五公約，其餘三公約暫緩批准。

至於上一年大會制定之五公約：（一）婦女不得受僱從事場礦地下之工作，（二）煤礦工人工作時間（修正），（三）減少

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四）制定保持殘廢老年及孤寡保

險權利之國際計劃，（五）玻璃瓶製造業縮減工作時間，及青年

失業建議書，除建議書已經政府採納，因照章無批准手續，故僅由

實業部於七月分函教育部暨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查照參攷及

呈請行政院鑒核外，各公約均經實業部擬具意見，先後呈行政院，

經二六八次及二七一次院務會議議決，除婦女不得受僱從事礦

場地下工作一公約外，餘四約均決定「不予批准」。前者咨中政

會，於七月一日十七次會議通過，轉立法院，經該院十月二日七四

次立法會議議決批准；後者亦將待立法院作最後之決定。（二十

六年二月八日，立法院八十六次會議，議決暫緩批准。）以上批准

各公約，於十二月二日在國聯登記。

綜觀在二十五年内，經中國政府審查及決定之國際勞工公

約為數凡十三，結果批准者六，暫緩批准者三及未作最後決定者

四，加以過去所曾批准者，計已批准之公約凡十有二。

此外我國政府一年來之法令與國際勞工公約有關係者，如前述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之公布；實施已曾批准之公約者，有最低工資法之制定與頒布，及標明航運重量章程之修正。

(四) 國勞與中國之日愈接近：在國勞方面，堪值一述者為四月間國際勞工局海外部長伊士曼(Eastman)之來華訪問，歷京滬杭錫平津等地，與政資勞學各界傾誠接洽，促進中國與國勞之關係正亦不少。而本局(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工作，除宣傳聯絡外，一年來研究調查工作之經發表者，如一九三五年之中國失業人數估計，最近兩年之中國勞資爭議統計，及最近四年中國工會調查等，不驚高遠而期切實情；且接受各界諮詢勞工材料之事件亦較二十四年加增，足證國人對勞工問題已漸具興趣。在我國尚無專門研究勞工問題機關之今日，本局之工作，或亦為國人所樂贊助者乎？

十 結語

(一) 綜觀一年來之中國勞工情形，雖似差勝於二十四年，然未足遽引為樂觀。生活所寄之產業界，其復興基礎，不全在於本身之改進發揚，而賴乎法幣政策之調節與夫農產之豐收，是以以其謂為久遠，毋寧視為偶暫。則今所謂復興曙光所予勞工界之利

益，或從此光明宏大，抑或曇花一現，是固賴政府與資方之繼續努力及其他環境局勢之安定；而促進生產即所以改善待遇之原則，今日既得證於事實，更希今後成為我國勞工界之堅切信仰，此吾人所切盼於我國工人者。

(二) 又產業復興之真正基礎，在於人民大眾之購買力增加。增加購買力之法不一，而改善勞工待遇以輔進工人之消費量，減工時而增僱用以減少失業之人數，另由技術之改良與管理之合理化以求生產成本增加之補償，是亦今日歐美工業國家所嘗採取之一策。年來我國經濟環境改變，勞工生活亦應有所改變，以其必待勞方之要求，曷若僱方之自主；既可免除糾紛，而不蒙怠工罷工之損失，亦可促進勞資感情，以實現互相合作之理想。此吾人分析一年來我國勞資關係後，認為可堪為各企業家一告者。

(三) 勞資關係之調節雖有賴於勞資兩方，尤賴政府允執其中。本年福利設施之努力，社會立法之進步，固足以改善工人之地位，保障弱者之權益；然尤要者，現代式之國家，不僅使人人各得其業，且使人人安其所業。雖此非一時可以實現之事，而為政方針，似應以此為標的。令千百萬失業業者無法謀生，非特國力虛耗，威脅治安，亦為調節勞資關係之根本大碍。家族互賴制之存在，只能掩

飾失業之嚴重性，而不能解決失業之本身問題；至若農村豐收可資生活，亦僅暫時之計，未足以云保障也。

(四) 今日爲「青年中國」發奮一切之始，國內上下力自振作，而後勞工界始有此轉變之機。舉凡吾人表示企盼者，或已見

諸實際，或可期待將來。舉凡「政勞資三方合作」與夫「經濟與勞工問題之解決有待乎國際共同努力」等諸大原則，似漸爲國人所共信，觀乎政府之積極批准國際勞工公約，與各方之熱誠擁護國際勞工組織，可以徵知大概矣。

附 錄

表一 各地生活費及零售物價指數（民國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

地別	時 期	食 物	衣 服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北平市	民國二十五年全年	九九·五〇	九七·一〇	一〇八·二〇	九八·六〇	一一三·二〇	一〇〇·二五
	民國二十四年全年	七九·〇〇	九五·二〇	一一一·三〇	一〇一·三〇	一一二·六〇	八五·九〇
天津市	民國二十五年全年	一一八·八九	八七·七六	七九·四七	一一五·五三		一一二·八二
	民國二十四年全年	九八·四四	八二·七九	一〇二·八九	一〇四·二〇		九九·〇二
塘沽	民國二十五年全年	一〇三·八三	一〇一·四一	九一·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九·八二	一〇三·四二
	民國二十四年全年	九五·〇五	九九·四七	九九·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七二	九七·六三
上海市	民國二十五年全年	九六·六五	九二·四二	一一六·七八	一四二·四三	一二五·三九	一〇五·〇四
	民國二十四年全年	八八·七七	八九·三四	一二〇·五五	一三〇·八〇	一二〇·四九	九八·七二

市州廣	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五年全年	一二五·二六	九九·七五				
民國二十四年全年	一〇二·五〇	七九·二〇					
南	民國二十五年全年	七三·〇三	七二·九九	九八·四〇	八一·〇四	九一·一三	八四·一九
市	民國二十四年全年	七三·〇三	七四·一一	九八·四〇	六七·四九	九五·九一	八〇·五八
南	民國二十五年全年	一五八·六二	一七四·六五	一六一·二一	一四四·九五	一四九·二〇	一五七·六二
甯	民國二十四年全年	九三·一二	九〇·五八	一三〇·七三	七九·六五	七三·三六	九一·七一
廣	民國二十五年全年	一二五·二六	九九·七五	九五·八七	一二四·二六	一一六·二七	
州	民國二十四年全年	一〇二·五〇	七九·二〇	八一·六〇	一〇九·九〇	九六·六〇	

表二 中國各區工會統計（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華		北		區		民二十一年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三年		民二十四年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每會平均會員數		每會平均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三九二五八		一五〇九·九		二六		三八二九三		二五		三〇六六一		二四九一三	
一五〇九·九		一五三一·七		二六		一五三一·七		二五		三〇六六一		二四九一三	
三七		四七		二六		一五三一·七		二五		三〇六六一		二四九一三	
一六〇七三		二一五三八		二六		二一五三八		二五		三〇六六一		二四九一三	
一六〇七三		二一五三八		二六		二一五三八		二五		三〇六六一		二四九一三	
四三四·四		四五八·三		二六		四五八·三		二五		五〇一·七		四二八·八	
四三四·四		四五八·三		二六		四五八·三		二五		五〇一·七		四二八·八	
六三		七二		二六		七二		二五		七三		六二	
六三		七二		二六		七二		二五		七三		六二	

表三 二十五年全國工業災變統計（中央工廠檢查處編）

(一) 二十五年全國工業災變分類統計

工業災變種類	發生次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總數	損失估計 (元)
(二) 屬於機械方面者：					
一、發動機（包括各項原動機及電動機）	一九三	六〇	二三五	二九五	
二、動力傳導裝置（包括傳動所用帶索鏈轉齒輪及其附屬物）	一七六	三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金工及木工機器（包括車床銼床衝床砂輪等及鋸機刨機等）	二四二	三〇	二六七	二九七	
四、作業機	三〇五	四五	三三六	三八一	
五、軋輪及其他容易挾住身體之機件（動力傳導裝置之挾住身體者除外）	一七四	二四	一七四	一九八	
六、吊車起重機及載人或載物之升降機	一一七	二	一三二	一三四	
合計	一,二〇七	一九一	一,三六四	一,五五五	
(二) 屬於危險性物體及火災者：					
一、鍋爐及汽管	六七	七七	二九一	三六八	四三八,〇〇〇
二、爆炸物	九四	五〇	一八八	二三八	二五四,〇〇〇
三、毒物及腐蝕性物體	八九		八九	八九	
四、高熱物	九七		九七	九七	



五、電氣	一三一	三四	一四四	一七八	三三八、〇〇〇
六、火災	二五三	一二三	三三三	四五六	五七九、〇〇〇
合計	七三二	二八四一、一四二一	四二六六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三)其他					
一、處理物體(包括物體之裝卸,人力運送貯藏等)	一〇三	四六	一一七	一六三	
二、運輸器	九二	三五	一〇六	一四一	
三、手用工具	二〇一	一三	二一五	二二八	
四、物體墜落	一二一	二五	一三〇	一五五	
五、傾跌	一四一	二七	一四九	一七六	
六、踐踏及碰撞	一二八	五	一二七	一三二	
七、其他					
合計	七八六	一五一	八四四	九九五	
總計	二、七二四	六二六三、三五〇三	九七六六	一、六〇九、〇〇〇	

(2)二十五年全國工業災變業別統計

業別	發生次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總數	損失估計(元)
木材製造業	一六五	三七	一五二	一八九	三一、〇〇〇
傢具製造業	一一四	三五	一四六	一八一	二二、〇〇〇

冶 鍊 工 業	二五七	五六	三五二	四〇八	一六五,〇〇〇
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	三一五	七二	五五四	六二六	二二四,〇〇〇
交通用具製造業	九三	二六	一〇二	一二八	六五,〇〇〇
土石玻璃製造業	一五一	三五	一二五	一六〇	一九三,〇〇〇
建築 工程 業	一四一	一五	一七五	一九〇	五四,〇〇〇
公 用 事 業	六八	一八	六六	八四	六〇,〇〇〇
化 學 工 業	二五一	六三	三四五	四〇八	一五七,〇〇〇
紡 織 工 業	六四六	一五三	七一五	八六八	二五三,〇〇〇
服 用 品 製 造 業	一五二	四二	二一〇	二五二	四五,〇〇〇
橡 革 工 業	八三	一七	八五	一〇二	一〇八,〇〇〇
飲食品及煙草製造業	一二五	二五	一二五	一五〇	三五,〇〇〇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五〇	一〇	七二	八二	四二,〇〇〇
造紙及印刷業	七三	四	八四	八八	七三,〇〇〇
其 他 工 業	四〇	一八	四二	六〇	八二,〇〇〇
總 計	二,七二四	六二六	三,三五〇	三,九七六	一,六〇九,〇〇〇

(3) 二十五年全國工業災變各月份統計

(4)二十五年全國各省市工業災變統計

地	方	發生次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總數	損失估計(元)
月	份	發生次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人數	損失估計(元)
一	月 份	二一三	五二	二五一	三〇三	一七五,〇〇〇
二	月 份	二四一	五三	二〇六	二五九	一二九,〇〇〇
三	月 份	三二五	四四	三〇五	三四九	四二,〇〇〇
四	月 份	二六五	四五	二五四	二九九	一五二,〇〇〇
五	月 份	三〇七	五五	四二四	四七九	一五五,〇〇〇
六	月 份	二〇四	五三	二一五	二六八	一二五,〇〇〇
七	月 份	二四五	七九	三二四	四〇三	一六二,〇〇〇
八	月 份	一六八	五一	二二七	二七八	一三一,〇〇〇
九	月 份	一四七	六〇	三一五	三七五	一二五,〇〇〇
十	月 份	一五三	四七	二〇六	二五三	五一,〇〇〇
十一	月 份	二四二	四三	三二〇	三六三	一七五,〇〇〇
十二	月 份	二一四	四四	三〇三	三四七	一八七,〇〇〇
總	計	二,七二四	六二六	三,三五〇	三,九七六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上海市	二,二〇〇	一四一	二,二七八	二,四一九	八七四,〇〇〇
天津市	四七	二五	九三	一一八	五五,〇〇〇
北平市	三五	二六	六五	九一	二五,〇〇〇
青島市	五三	四一	六二	一〇三	九二,〇〇〇
漢口市	四七	五五	七八	一三三	八三,〇〇〇
南京市	二六	一九	二六	四五	三六,〇〇〇
廣州市	三八	二七	一三三	一五〇	六七,〇〇〇
江蘇省	五一	七四	一四三	二一七	四五,〇〇〇
浙江省	七	六	一九	二五	五,〇〇〇
安徽省	三	七	二七	三四	二,〇〇〇
山東省	四五	五二	七三	一二五	五七,〇〇〇
河南省	五六	五四	一五一	二〇五	一二五,〇〇〇
河北省	二四	四三	六二	一〇五	二五,〇〇〇
山西省	二	一	四	五	三,〇〇〇
陝西省	一		二	二	二,〇〇〇
綏遠省	一		五	五	一,〇〇〇

察哈爾省	二	一	四	五	一,〇〇〇
四川省	三	一	九	一〇	二,〇〇〇
湖北省	一四	五	一八	二三	一五,〇〇〇
廣東省	二七	二四	三七	六一	五〇,〇〇〇
湖南省	一五	四	二五	二九	五,〇〇〇
江西省	二		五	五	二,〇〇〇
雲南省	五		一七	一七	五,〇〇〇
其他	二〇	二〇	二四	四四	三二,〇〇〇
總計	二,七二四	六二六	三,三五〇	三,九七六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2351B



